

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六屆第五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-15時

地點：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董事清河

出席人員：吳董事奇為等11位出席(含委託出席2位，詳如簽到表，附於後)。

列席人員：吳常務監事浚郁、賴總臺長祥蔚、彭副總臺長志平、孫副總臺長文魁、吳主任秘書瑞文、許執行秘書雯娟、工會代表(詳如簽到表，附於後)。

紀錄：許雯娟、席瑞瑛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宣佈開會：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(含委託出席2位)，已達法定1/2之出席人數，宣佈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四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：確認通過。

五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本臺張榮恭董事長請辭案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推選會議主席

決議：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推選陳董事清河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臺節目部經理人事遴聘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

1. 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「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擬推薦袁碧雯女士擔任本臺節目部經理，任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3. 以上所擬，謹提請審議。

綜合意見：

吳董事奇為：本人尊重賴總臺長的提議和臺內同仁的意見，但張董事長請辭，接任者尚未到任，看守時期人事不宜變動，建議本案暫緩審議，待接任董事長到任後再議。

賴總臺長祥蔚：本人尊重董事會的決議。

蕭董事宗煌：依行政院指示，本部主管 12 個公設財團法人中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單位，其董事長人選須報經行政院同意方可任命之，目前文化部已循程序將人選陳報行政院核復中。

凌董事爾祥：本人對此人事案無異議，但同意吳董事所提暫緩審議。

蕭董事宗煌：此人事案於 1 月 1 日生效，程序上應為核備而非審議，與捐助章程第 20 條條文：「主任秘書及經理人員之人事案，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核定，並應經董事會同意…」相抵觸，是否應修改相關法令。另依行政機關慣例，重大人事案應待新首長到任後再決定，以示尊重。

李董事若梅：賴總臺長提出此項人事案必定有其急迫性，建議在本次會議中做出決議。

賴總臺長祥蔚：新任董事長何時到任沒有明確的時程，本臺人事隨新任董事長的派任而延宕是否有其必要性，值得商榷。既然捐助章程明確規範總臺長綜理臺務，在人事政策上本人概括承擔所有責任。

一直以來，臺內同仁反對空降的聲浪非常大，若是內升，綜觀全臺，節目部經理人選，除袁碧雯副理外，不做第二人想。由於此項人事案對央廣後續運作將產生影響，基於總臺長的職責，懇請各位董事支持本案。

盧董事非易：因不瞭解本案狀況背景，就目前分析來看，本次董事會為有效董事會，是可以進行實質審議，只是董事們對實質審議的急迫性有猶豫，在體制上也希望能尊重新任董事長，只是不知文化部何時能派任。因為不確定總臺長所謂的急迫性是什麼，相信董事們希望能儘可能維護新任董事長的職權和領導，總臺長若能再說明本案的急迫

性，關於上述的考量，董事們就可以做出明確的決定。

賴總臺長祥蔚：

1. 依本臺過去形成的慣例，用人權在總臺長，董事長核定後提請「董事會」同意。
2. 此項人事案事前即請示張董事長，並獲同意。

信董事世昌：雖然央廣是總臺長制，但以董事會的立場，不希望以備案方式通過本案。

汪董事瑩：尊重總臺長的人事權。

賴總臺長祥蔚：做為央廣的總臺長，本人堅持制度，人事任用權屬於總臺長，本人堅持通過本案，若董事會不同意，本人即刻起請辭待命。

吳董事奇為：本人從不干預人事權，問題在時機點，站在董事會的立場，應尊重新任董事長的意見。

信董事世昌：若總臺長有絕對的人事權，為何程序上須提報董事會審議，是否應從法律層面予以澄清。

陳董事清河：建議撤案不予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撤案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蕭董事宗煌：請張董事榮恭代理董事長乙職至2月接任董事長人選產生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蕭董事宗煌：董事會與總臺長對捐助章程的人事任用條文內容有認知上的差距，應予以釐清。

張代理董事長榮恭：依照現有的法規，央廣屬總臺長制，並由總臺長面對國會。總臺長所提請任命的人事案，若非否決提案理由充分，將造成總臺長領導臺務的困難，這部分須請董事們理解。

賴總臺長祥蔚：本人前揭發言是對央廣制度的理解和堅持，若是董事會不同意總臺長的作為，某種程度上是對其能力和適格性的質疑，那麼臺務何以推進？本項發言若有不周之處，請董事見諒。

蕭董事宗煌：身為官派董事，本人建議捐助章程應根據實際需求做修正，人事案乃程序問題，無關個人。

信董事世昌：央廣在臺灣具有戰略性地位，應以國家的高度來做討論。本人贊成蕭董事所言，釐清法規條文內容並依法行事。

張代理董事長榮恭：總臺長任命一級主管是無法獨斷獨行的，須通過內部考核、董事長核定、提請董事會同意，完全是公開的程序，若是董事們覺得提名人不適任而否決，並不代表對總臺長的否定。但若沒有充份的否決理由，例如被提名者不適任等等，那麼根據章程，此項任命已完成臺內程序，仍盼董事會同意，以支持總臺長之工作。現在本人以代理董事長的身份提案，就節目部經理人事遴聘案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八、散會

主席：

紀錄：